

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(所)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2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5 年 7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資訊科技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(所))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設立本系(所)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（所）學術交流計畫。

二、規劃本系（所）學術研討計畫。

三、審議本系（所）學術研究計畫與著作獎助申請案。

四、審查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選聘、論文計畫、口試及學位論文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其它有關學術規劃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系所(務)會議自本系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